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

於2011年1月4日及1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1年1月4日及1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提供下列資料 -

- (a) 在2008年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實務守則》)的規定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在不同時段的最低人手要求;以及
- (b) 不同照顧程度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數目及輪候人數。

人手要求

2.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實施後，院舍須按照《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實務守則》所訂的人手編制安排員工當值。院舍可因應運作需要及在資源許可下增添人手，為院友提供更佳的服務，但必須確保院舍的人手水平不低於法定的最基本要求。

3. 因應《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和諮詢會收集的意見，以及安老院發牌制度的經驗，政府建議將殘疾人士院舍分為高度、中度及低度照顧程度院舍，有關分類的基本準則載於附件一。基於建議的院舍分類方式及考慮到院舍的運作情況和院友的照顧需要，政府就各類院舍擬訂了在不同時段內當值員工類別和數目的最低要求，詳情載於附件二。

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數目及輪候時間

4. 目前，政府為不同類別殘疾人士提供以下各類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以配合他們的不同康復需要：

- (a)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b)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c) 輔助宿舍；
- (d)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e)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f) 長期護理院；
- (g) 中途宿舍；
- (h) 盲人護理安老院；
- (i)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j) 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及
- (k)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5. 因應載於附件一的院舍分類方法，我們將以上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劃分為高度、中度及低度照顧三類院舍。有關各類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及輪候人數載於附件三。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1年4月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的分類準則

(節錄自《實務守則》第2.4段)

殘疾類別	所需的照顧及協助程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弱智／肢體傷殘／失明	嚴重弱智及／或肢體傷殘人士或失明體弱長者，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和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中度弱智或有其他殘疾的輕度弱智人士、失明長者等，在日常起居生活方面需要監管及協助	中度或輕度弱智、肢體傷殘、失明人士等，能過半獨立生活，在日常起居生活方面需要適量協助
精神病	精神病康復者，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和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精神病康復者，在日常起居生活、定時服藥及覆診等方面需要接受一段過渡期的訓練及監管	精神病康復者，能過半獨立生活，在日常起居生活方面需要適量協助

《實務守則》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在不同時段的最低人手要求

(一) 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宿位數目									
				5-20	21-40	41-60	61-80	81-100	101-120	121-140	141-160	161-180	181-200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名主管	1	1	1	1	1	1	1	1	1	1
	助理員	上午7時至下午6時	1:40名院友	1	1	2	2	3	3	4	4	5	5
	護理員	上午7時至下午3時	1:20名院友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午3時至下午10時	1:40名院友	1	1	2	2	3	3	4	4	5	5
		下午10時至上午7時	1:60名院友	1	1	1	2	2	2	3	3	3	4
	保健員	上午7時至下午6時	1:30院友	1	1 (≤30宿位) / 2 (>30宿位)	2	3	3 (≤90宿位) / 4 (>90宿位)	4	5	5 (≤150宿位) / 6 (>150宿位)	6	7
	護士		1:60院友	1	1	1	2	2	2	3	3	3	4
	通宵當值員工	下午6時至上午7時	2名當值員工	2	2	2	2	2	2	2	2	2	2

註:

1. 保健員和護士在人手安排上可互相替代，惟兩者人手要求的比例不一，院舍必須按照有關要求安排員工當值。
2. 提供超過200個宿位的院舍的人手要求按比例遞增。

(二) 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宿位數目									
				5-20	21-40	41-60	61-80	81-100	101-120	121-140	141-160	161-180	181-200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名主管	1	1	1	1	1	1	1	1	1	1
	助理/護理員	上午7時至下午6時	1:40院友	1	1	2	2	3	3	4	4	5	5
	保健員	沒有指明時段	1:60院友	1	1	1	2	2	2	3	3	3	4
	護士		1名護士	1	1	1	1	1	1	1	1	1	1
	通宵當值員工	下午6時至上午7時	1名員工在場候命及1名員工候召(≤60宿位) / 1名員工當值及1名員工在場候命(>60宿位)	1	1	1	2	2	2	2	2	2	2

註:

1. 就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而言，助理員/護理員在人手安排上可互相替代，人手比例要求亦一致。
2. 保健員和護士在人手安排上可互相替代，惟兩者人手要求的比例不一，院舍必須按照有關要求安排員工當值。
3. 通宵當值、在場候命及隨時候召(乃指該人員不在場，但在有需要時須於一小時內返回院舍)的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4. 提供超過200個宿位的院舍的人手要求按比例遞增。

(三) 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

	員工類別	當值時段	當值要求	宿位數目									
				5-20	21-40	41-60	61-80	81-100	101-120	121-140	141-160	161-180	181-200
人手要求	主管	沒有指明時段	1名主管	1	1	1	1	1	1	1	1	1	1
	助理員/ 護理員	上午7時 下午6時	1:60院友	1	1	1	2	2	2	3	3	3	4
	通宵當 值員工	下午6時至 上午7時	1名員工在 場候命及 1名員工候 召	1	1	1	1	1	1	1	1	1	1

註：

1. 就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而言，助理員/護理員在人手安排上可互相替代，人手比例要求亦一致。
2. 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無須僱用保健員/護士。
3. 通宵當值、在場候命及隨時候召(乃指該人員不在場，但在有需要時須於一小時內返回院舍)的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4. 提供超過200個宿位的院舍的人手要求按比例遞增。

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資助宿位數目及輪候人數

殘疾人士院舍分類	服務類別	資助宿位數目 (截至2010年12月)	輪候人數 (截至2010年12月)
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長期護理院	1 507	1 11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193	2 0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40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8	38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9
小計(A)		7 006	4 021
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中途宿舍	1 509	78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69	1 407
小計(B)		3 778	2 191
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輔助宿舍 ¹	482	1 03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²	170	不適用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³	64	52
小計(C)		716	1 089
總數 = (A) + (B) + (C)		11 500	7 301

¹宿位數目未包括於 2011 年 3 月投入服務的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輔助宿舍宿位(共 72 個宿位)。

²申請人可直接或經轉介向營辦服務機構提出申請這項服務，而無須經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所以社署並無這些服務輪候時間的統計數據。

³宿位數目並不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 110 個宿位，該服務現時受《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所規管。